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8/20-21(04)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的福利措施和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的福利措施和支援服務的背景資料，並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福利及支援服務，對象包括身處不利環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應付其需要者，以及邊緣兒童及青少年。這些服務(包括以綜合模式提供的服務和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專項服務)由社署的服務單位、獲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撥款計劃提供。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的主要服務摘要載於**附錄 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5 至 2017 年間舉行的 3 次會議上，在討論兒童宿舍的服務與政策、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推行情況及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推行進度等議題時，討論此課題的相關事宜。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及安排

4. 委員對弱智兒童宿位的輪候時間漫長表示關注。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就住宿特殊幼兒中心、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設定目標輪候時間。政府當局表示難以做到，原因是許多家長特別偏好某一地區或服務單位。委員在聽取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有關福利措施的簡報時獲告知，為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名額，社署將於 2022-2023 年度在新界東及港島東分別再增加合共 30 個和 24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以及 4 個和 3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

5. 就委員詢問人手短缺是否為有關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定期就社福界的人手情況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社福界的專職醫療人員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為紓緩人手不足問題，社署已推行一項培訓資助計劃，撥款予非政府機構資助學生修讀香港理工大學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學費。獲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後在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 3 年。

6. 委員留意到部分兒童因超齡、服務需要有所轉變等理由而須頻繁更改住宿安排，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立全盤計劃，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安定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和推出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對兒童院舍的專業支援。社工會定期跟進兒童的情況，並評估他們的福利需要，以期檢視他們的住宿照顧安排，達至長遠的福利規劃。住宿照顧安排間中或需予以更改，因為部分兒童未能適應住宿照顧服務或有行為或情緒問題。

支援需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

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一些 18 歲以下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因缺乏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而在公營醫院留醫。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安排非政府機構為這些兒童提供過渡性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在接獲個案工作者的轉介後，社署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有關兒童安排緊急照顧服務名額。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供應情況。

8. 委員關注到許多需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輕度弱智兒童滯留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或會缺乏學習和社交活動。政府當局

向委員保證，入住私營院舍的兒童均獲得個案工作者和學校社工的緊密跟進。當局已為這些兒童提供家務指導服務，並按情況安排他們到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參與訓練或學習活動。

9. 委員指部分懷疑虐兒個案獲提供住宿照顧服務而非及早介入，認為此做法並不理想。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情緒及行為等因素，提供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福利服務。在考慮住宿照顧安排時，有關兒童會參與其中，社工會向他們解釋所涉的安排。對於有迫切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社工可直接向提供緊急宿位的住宿照顧單位查詢及尋求轉介，以及在有名額騰空時安排他們入住。至於需要《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所訂的照顧或保護及有迫切需要家居以外的照顧的兒童，社工可根據該條例向法院申請安排他們入住收容所。

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

10. 委員認為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遠遠不足以應付服務需要，呼籲政府當局設立機制以評估服務需求，並大幅增加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應。政府當局亦應簡化申請手續，以利便更多合資格家庭申請課餘託管服務。鑒於過去數年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數目不斷增加，有委員詢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減免名額是否足夠。

11. 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各區福利辦事處及營辦課餘託管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以了解每個地區對有關服務及收費減免的需求，並會每 6 個月檢視使用率及減免名額的分配情況。委員其後獲告知，當局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一系列優化課餘託管服務的措施，包括增加 2 500 個減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簡化經濟審查程序、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等。關愛基金下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亦已恆常化，讓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但不多於 100%的申請者，可獲減免三分之一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

12. 至於委員關注到如何監察攜手扶弱基金下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收費及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會仔細研究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提交的建議，並監察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所有商業機構的捐助或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倘有的話)須先行用罄。至於持續超過一年的項目，配對資金會按有關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分期發放。非政府機構及學校須向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檢討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倘若非政府機構或學校未能提供政府

當局所要求的充足資料，政府當局可暫緩發放配對資金的款項。此外，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會就項目進行探訪，以了解各個項目的推行進展。

兒童發展基金

13. 委員察悉，基金就參與機構及學校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進行培訓/活動提供的撥款，包括培訓資助及行政成本兩部分。部分委員指出，有參與機構及學校認為每名參加者的行政費用金額不足；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釐訂行政費用時，應考慮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營辦基金計劃所需的資源。政府當局表示知悉有營辦機構及學校須靠自己的資源支付部分行政成本。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14. 至於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營辦機構須籌募捐款的要求，好讓他們專注於幫助參加者的個人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籌募捐款有困難的營辦機構可向兒童發展配對基金(由私人機構成立的社區團體)求助，或聯絡社署索取資料，以了解哪些機構或會有興趣向基金計劃捐款。

15. 委員察悉基金由個人發展計劃、目標儲蓄及師友指導三大部分組成，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減少跨代貧窮。部分委員認為，完成計劃後的目標累積儲蓄，包括為期兩年每月 200 元的目標儲蓄、透過企業或私人捐助的配對捐款及政府提供的配對獎勵，遠遠不足以讓參加計劃的基層兒童及青少年累積資產及幫助他們脫貧。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目標儲蓄部分的成效，並研究參加者完成計劃後的長遠儲蓄習慣。亦有建議認為，應給予小學生較多參加基金計劃的名額，因為若要較年長的兒童改變其儲蓄習慣，會較為困難。

16. 政府當局解釋，兒童自小開始培養儲蓄習慣，頗有好處，但在基金下擬訂和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方面，較年長的兒童往往有較充分的準備。委員其後獲告知，當局於 2018 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以評估基金計劃的成效。該研究顯示，基金推行的計劃長遠能有效為基層兒童和青少年建立正面的學習和工作態度，顯著改善社交技巧、解難、資源管理和規劃未來等能力，並建立持續儲蓄的習慣，對紓緩跨代貧窮有正面影響。

17. 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一項有關基金的目標儲蓄部分的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 II**。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7 日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的主要福利和支援服務摘要

服務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幼兒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至 3 歲以下的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個安全、具啟發性及學習性的環境中，為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照顧他們的成長和發展需要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學前單位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上有困難的中學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及幫助有需要的學生，使他們能夠充分把握學習機會、發展潛能，為進入成年階段作好準備
課餘託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至 12 歲的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午膳安排、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 ● 社會福利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減免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
攜手扶弱基金 – 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自基層家庭或處於弱勢(例如單親、新來港或少數族裔家庭)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促進全人發展的訓練活動，亦可包括各種功課輔導班或活動，以發展弱勢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技巧、改善學生生涯規劃技巧、紓緩家長親職壓力並改善其親職技巧，以及支援家長持續就業或投入勞動市場等

¹ 教育局由 2018-2019 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服務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導和輔導、支援活動、發展和社交活動以及社區參與活動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不大會參與傳統的社交或青少年活動的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外展服務手法，接觸兒童及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指引
深宵外展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危夜遊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外展服務手法，接觸那些可能受不良影響的夜遊青少年
網上青年支援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緣和隱蔽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包括網上及非網上的輔導和小組/活動等服務
青年熱線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於高危情況的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求助者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輔導、即時介入的面談輔導，以及轉介求助者至其他合適的服務單位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及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他們的朋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兒童及青少年重投社會，改正偏差及違法行為，減低他們觸犯法例的機會 ● 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治療小組、技能訓練/教育小組、社區服務及預防罪案活動等
邊緣青少年危機住宿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介乎 8 至 21 歲的邊緣男/女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即時的住宿及專業介入服務；而臨時住宿通常為期一天至最多兩個月

服務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各種原因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 ● 21 歲以下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舍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又稱留宿育嬰園和留宿幼兒園)、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 ● 非院舍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和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 歲或以下貧困及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金援助的形式，資助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滿足其個人發展需要
兒童發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至 16 歲或正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羣兒童(即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期 3 年的計劃；該等計劃由 3 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旨在促進兒童的較長遠發展，並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此外，肩負泳季一半救生工作的季節性救生員，他們更無須達到潛水至 2 米水深處的要求。我想問局長，康文署或民政事務局是否想製造一個假象，就是可以聘請足夠人手？香港根本沒有足夠人員可以擔任救生員，當局因而製造一種假象，以致無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是否這樣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何啟明議員這種說法，我認為未必是正確的。因為，不論是聘請公務員救生員或非公務員救生員，我們也很努力。在過往 6 年，我們增加了近 200 名非公務員救生員，而在每年公務員救生員招聘中，我們聘請到的人手也是接近滿額的。我們也希望有足夠人手應付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何議員提到一些救生員在職時需要參與的訓練，我們也是樂於提供的。最後，何議員提到有部分救生員無須達到徒手潛水至 2 米水深處的考核要求，這點並不正確。因為每名入職的救生員也須持有適當的救生章、通過相關考試，並符合徒手潛水至 2 米水深處的考核要求。這些是必須符合的條件，如果做不到，申請人便無法入職。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兒童儲蓄計劃

Child savings scheme

5. 蔣麗芸議員：政府於 2008 年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推行儲蓄配對和師友配對計劃。據悉，基金的參與情況欠佳，設立 10 年至今只有約 17 000 名兒童受惠。反觀在新加坡、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為兒童長期累積資產而設立的全民計劃反應甚佳。例如，新加坡當局為初生嬰兒設立共同儲蓄計劃，個別年份出生組群的參與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基金的覆蓋範圍是否過於狹窄及其提供資助的年期是否過短，以致基金的參與情況欠佳；
- (二) 會否考慮把基金的受惠對象由基層兒童擴闊至所有兒童，以及延長其提供資助的年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新加坡當局的做法，設立以初生嬰兒為對象的全民儲蓄計劃，並每年撥出相當於政府經常開支百分之一的款項，聯同嬰兒的父母(或第三方)共同向該計劃供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主體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在答覆如下：

我想首先指出政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目的及政策目標，與議員提及在外國為兒童設立的儲蓄計劃不盡相同，兩者難以相提並論。

事實上，基金只聚焦於 10 至 16 歲或正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群兒童，希望他們能夠利用參與基金計劃的 3 年時間，鼓勵他們養成儲蓄習慣和建立個人目標。在基金計劃下，每名參與的兒童會獲配對富經驗的義務友師，透過友師的誘導下，參與基金計劃的兒童可以建立自信，學習為自己計劃未來的發展路向。基金的特色是由參與兒童的家庭、贊助計劃或提供義務友師的私人機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校，以及政府各方共同合作推行。因此，單以參與基金計劃的兒童數目而論斷基金的成效，或以基金計劃與海外性質完全不同的其他計劃作直接比較，我們認為實不適宜。

基金計劃每個為期 3 年，當中有 3 個主要元素，即"目標儲蓄"、"師友配對"和"個人發展規劃"。這 3 個元素的設計目的是為參與學員擴闊視野、提升個人能力和質素，以及豐富社會經驗。

每名參加者會參與一個目標儲蓄計劃，在兩年內每月儲蓄 200 元。參加者的目標儲蓄將包括參加者本身的儲蓄、私人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這 3 方面，比例為 1：1：1，讓儲蓄的總額最多可達 14,400 元。參加者可於計劃的第三年使用該筆儲蓄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同時，營辦機構/學校在基金撥款和義務友師協助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和青少年籌辦為期 3 年並經過特別設計的計劃，指導他們如何作出個人發展規劃，以及如何使用他們的儲蓄、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營辦機構/學校在計劃的 3 年期內為參加者、其父母/監護人，以及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助他們完成計劃。

基金計劃中的"目標儲蓄"雖然有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財政獎勵的成分，但只是計劃的其中一個元素。基金計劃着重的是培養基層兒童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及社交網絡等，為其未來長遠發展奠下基礎。

另外，勞工及福利局早前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結果顯示，基金計劃內的 3 個主要元素，能有效地為基層兒童和青少年提升資源管理和規劃未來的能力，擴闊個人網絡，並建立持續儲蓄的習慣，這些條件對參加者的學業和事業方面發展均有裨益，是未來成功和擺脫貧窮的重要關鍵。進行上述研究的顧問團隊並沒有指出基金的覆蓋範圍過於狹窄，亦沒有就基金提供資助的年期置評。由於基金並不是一個純粹的儲蓄計劃，擴闊基金的參與範圍至全港所有兒童並不符合成立基金的目的及政策目標。政府現時亦沒有計劃延長基金提供資助的年期。

兒童是社會的未來，是社會的接班人。政府一向高度重視兒童的成長及發展，尤其是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就此，政府相關政策局與部門一直在多個範疇採取多方面及針對性的方法，扶助有需要兒童的發展及支援他們的家庭。我們認為，如政府不論經濟條件向所有兒童提供劃一的款項或配對供款作儲蓄用途，這與現時為基層兒童製造一個發展機會更平等的策略並不一致。

蔣麗芸議員：聽畢局長的主體答覆，我真的感到很傷心。局長，不知道你最近有否看過一齣由張經緯導演執導、名為"少年滋味"的電影。看完這齣電影後，你便會了解時下年青人的心態，以及他們的無助，他們現在追求理想和夢想的困難，我推薦局長觀看"少年滋味"這齣電影。

主席，我希望局長知道，在政府現時所有經常開支之中，並沒有任何恆常開支是真正為我們下一代預留作儲蓄的，嚴格來說並沒有。試想想，現在面對就業問題、住房問題、生活問題，加上局長日前說"60 歲是中年退休"，但又不能申領長者綜援，如何支撐到 120 歲？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因此，我想問局長——今天再次問他——為何他認為政府不可以從每年 4,000 多億元的恆常開支之中，撥出 1% 預留給我們的下一代呢？請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的主體答覆已說出我們的答案。基本上，這不是百分之幾或多少錢的問題。問題在於究竟政策的目標，以及所產生的作用，特別是對於基層兒童，能否給他們一個更平等發展的機會。

劉業強議員：主席，基金的目標儲蓄計劃鼓勵每位參與學員定下每月儲蓄 200 港元的目標，而該計劃的申請資格是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或正在領取經濟援助的兒童。對於經濟拮据的家庭而言，三餐溫飽可能亦成問題，未必有充裕的經濟條件負擔每月 200 元的儲蓄款項。

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降低 200 元的儲蓄目標，並將營辦機構和政府配對捐款的比例提高至 1:2，即兒童儲蓄 1 元，營運機構和政府各捐 2 元，以鼓勵更多弱勢兒童參與該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 2008 年推出這個計劃的時候，我們曾委託理工大學進行評估，當時的其中一個問題正是議員所關心的，究竟對於經濟較拮据的家庭，每月儲蓄 200 元會否有困難。

即使我們只看有關資料而不看評估報告，基本上，第一批參與者之中只有 1% 成員因未能完成儲蓄計劃而退出整個項目。事實上，退出人數最多的是第二批，有大約 1.9%。至於最近的第四批或校本計劃，退出人數只有 0.7% 或 0.9%，均不足 1%。因此，我們認真考慮過這個問題，並且發現過往在客觀上，99% 參與兒童在此情況下均能達到有關目標。

鄭松泰議員：我罕有地認同蔣麗芸議員的一些說法。不過，她剛才指出，青少年面對局長的回應感到非常無助，但我認為，全港市民面對這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均感到非常無助。

這項主體質詢問及的基金，對象是年齡介乎 10 至 16 歲的基層兒童。但與此同時，問題是對於坊間批評針對長者綜援的修訂，把申請年齡由 60 歲延至 65 歲，局長的回應是當大家有 120 歲壽命時，60 歲便是中年。按照這種邏輯，我完全不能理解為何基金無須延後兒童的申請年齡，由 10 至 16 歲改為 15 至 19 歲。我希望局長解釋政府如何界定領取福利的年齡資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 10 至 16 歲的規定，基本上是我們在 2008 年成立基金時，考慮學童可以在哪個階段參與這個計劃，從而訂定這項年齡規定。當中最重要或有困難的地方在於，因為我們希望計劃為期 3 年，兩年儲蓄，其間亦提供一些訓練，但當兒童年滿 16 歲時，便可能開始參與考試，然後身份有所轉變，包括工作或繼續求學等。因此，如果按照計劃的設計，年滿 16 歲便是上限，所以大部分參與者均是 16 歲以下，讓他們在計劃的 3 年期內有足夠時間完成計劃，而他們的身份很多時候仍然是學生。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晰，為何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須由 60 歲延至 65 歲，但按此邏輯，卻無須調整兒童參與基金計劃的年齡上限？

主席：鄭議員，局長已清楚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周浩鼎議員：主席，"嬰兒基金"是蔣麗芸議員過去一直提倡的，我想起蔣麗芸議員便聯想到"嬰兒基金"，我希望政府真的會聆聽她的意見。我主要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我留意到今天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基金的其中一個重點時表示，"着重的是培養基層兒童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及社交網絡等，為其未來長遠發展奠下基礎。"主席，我非常贊同建立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及社交網絡的確十分重要，但我想問局長，基金已推行一段時間，你們有否任何成效指標來衡量兒童在建立正面態度或社交網絡方面的進展？可否解釋有關的成效指標，以及需時多久才可見到成效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議員剛才問及的範疇，涉及一些我們稱為軟性的變化，即是兒童的態度和正向思維等。根據我們上次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評估所得的結果，基本上，就兒童對學習的動力和興趣等方面而言，他們會對自己的學業有較高期望，變得更有自信，而溝通技巧等方面在評估中亦有所提升。事實上，這已是第二次進行調查，2008 年的評估所得的結論，與我們在 2015 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評估相同，均屬相當正面。簡單而言，大家可以說基金計劃提升了個人資產 (human capital)，亦增加了社會資產 (social capital)。此外，重要的當然是這筆款項可以幫助他們達成願望和希望成長的目標。

田北辰議員：關於蔣議員的質詢，局長本質上想提高生育率，而就這個問題——局長，我是你的 fan (支持者)，這是在網誌提到的——我首先要說說，我一直在地區舉辦"田叔叔親子活動"，年輕家長對我說得最多的是，他們其實想多生育一名子女，但政府不能幫助他們，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告訴他們政府有儲蓄計劃，但他們說沒有幫助，孩子一出生便沒有資源。再提到子女免稅額，實政圓桌上月與"財爺"會面，便引用了局長的論點，你說："勞工及福利局的未來政策重點之一，是幫助那些希望生兒育女的夫婦，減輕一些日後育兒的壓力"，我們百分之一百認同.....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針對主體質詢的主題提問。

田北辰議員：好的。當時我要求"財爺"提高子女免稅額。我現在想問，現時很多家長對於是否再生育多一名子女，基金並非考慮的重點。最簡單的是，局長會否建議"財爺"今年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如果把子女免稅額由 12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以往按普通稅率繳稅的市民每月便可節省 1,000 多元，這是很實質地減輕生兒育女的障礙的方法。不知道局長是否有些甚麼可以分享？

主席：田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與主體質詢無關。局長，你會否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腦筋沒有田議員那麼靈活，所以我想不到兩者有何關係，不好意思。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經常說香港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應該鼓勵生育，考慮如何幫助父母等。現時父母最害怕的是負擔不來，擔心將來無法供養子女求學、無法為子女提供良好生活，所以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尤其是蔣麗芸議員——多年來一直希望政府考慮設立我們倡議的"嬰兒基金"。

當嬰兒出生後，政府投放一筆可能是幾千元至 1 萬元的款項，然後每年由政府 and 父母共同供款，直至兒童年滿 18 歲時便可使用，可以用於進修、置業，甚至治病。對家長來說，這是很大的鼓舞和支援；對年青人來說，則是很好的機會，因為他們知道，屆時想唸書便唸書，想置業亦能夠繳付首期，父母無須負擔那麼大。此舉絕對可以鼓勵生育和幫助小家庭，但局長回應說，現在已成立基金，這與外國為兒童設立的儲蓄計劃不盡相同，所以不應相提並論。他們完全不予考慮，避而不談，亦沒有表示會作出研究，這是甚麼意思呢？

政府說我們沒有出謀獻策，但當我們提出時，政府卻完全不予考慮，連一句回應也沒有.....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真正想鼓勵生育，真正想幫助香港的家庭？局長會否考慮民建聯倡議的"嬰兒基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我們回答蔣議員的質詢內，大家可以看到，我重點比較了現有基金和蔣議員的建議。因此，考慮究竟我們應否鼓勵香港市民為子女的將來儲蓄，確實是另一個截然不同的議題，我相信大家可以就此方面再作討論。

然而，我們現時的策略重點是幫助基層兒童，令他們有更平等的成長機會。儘管我們相信不可能做到盡善盡美，或許有些地方仍須優化，但這與如何鼓勵家長為子女的將來儲蓄，是相當不同的政策考慮。

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相當清晰，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參考新加坡當局的做法，為初生嬰兒設立全民儲蓄計劃，局長迴避我們的問題，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

主席：我認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小時候，無論是父母、社會或銀行均鼓勵我們養成儲蓄的習慣，包括我記得有些十分漂亮的“錢罌”，到某個時候便會把它打破，用來購物，十分快樂。

不過，現今社會是否有太多限制和強制性規定呢？成年人已經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表現非常差強人意，我們是否想禍及兒童，強迫他們自小把所有錢收起來呢？我對此持相反意見，我真的不太贊同。如果是局長剛才介紹或文章內鼓勵大家養成儲蓄的習慣，這是可以的，但若要強迫他們自小便作出 MPF (強積金) 供款，我絕對是反對的。

我想知道當局的政策，現時儲蓄的 14,400 元是用以鼓勵他們做甚麼呢？這當然不是用作投資或學習用途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 14,400 元是透過計劃，讓機構/學校協助參與的兒童思考將來的目標，以及在達到這個目標的過程中有甚麼元素，而這 14,400 元可以幫助他們達到其中的哪些元素呢？因為很多時候，要達成目標並非可一步到位，可能牽涉很多事項，既要體驗，又要學習某些東西。因此，我們希望讓他們思考長遠的發展目標，定下目標後便考慮如何運用這筆款項，在某程度上協助他們達成人生規劃的目標。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的福利措施和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12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7 年 4 月 10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7 年 7 月 10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20 年 12 月 30 日	<u>CB(2)504/20-21(03)</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7 日